

# 4

## 合一的新人類

( 二11~22 )

「疏離」是現代社會流行的詞彙。在所謂「已發展」的地區，有好些人，尤其是青年人，對「制度」失望，對「科技官僚」存批判態度，對「建制」敵視；他們自稱為「疏離」的人。有人致力謀求改革，有人策劃革命，有人一概不管。說到底，總是不能安於現狀。

推廣此詞的是馬克斯；這詞先是德國神學家費爾巴哈(Ludwig Feuerbach)所提出。馬克斯認為，工人階級的困境源於經濟上的疏離。每一個工人的工作都是他自己的一部分，雇主出售產品即是叫工人與自己分離，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如此。照馬克斯所說的，這正是階級鬥爭的基礎。

今天，「疏離」一詞不單指工人與成果和報酬的分離，也指他們與權力運用，特別是決策權的分隔。換言之，此詞政治味道猶勝經濟色彩。「疏離感」一方面是對現狀感到不滿，另一方面是感到無力改變它；這是西方民主世界普遍的感覺，基督徒若不留意它，實為不智。

然而，聖經比費爾巴哈和馬克斯更早談到人類的疏離問題，比經濟、政治更根本、更激進。聖經提到的人類疏離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神與人疏離；另一方面則是人與人彼此疏離。沒有什麼比人類這兩種基本關係的崩潰，更加喪失人性了。我們本來在世上可以享受這個家，現在竟然變成過客；本來是國民，現在卻成爲外人。

人與神、人與人這兩方面的疏離，以弗所書都談到了。保羅用的希臘字 *apallotrioō*，正是隔開、排除、疏離的意思。全本新約，只有以弗所書這兩節和歌羅西書的一節平行經文，用上了此字：

四18 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」（參：西一20、21）

二12 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」

這種雙重隔絕，或者說與神、與人的復和，正是第二章的主題。上半部（二1～10）描寫人與神「隔絕」。雖然經文未見「隔絕」一詞，不像四章18節一樣；然而，其意呼之欲出：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二1）、「本爲可怒之子」（二3）；前文已探討其中含義了。

下半部（二11～22），即是這一章要註釋的經文，則描寫了人與人的阻隔；尤其是外邦與以色列國民之間的阻隔。我們這些處於主後二十世紀末期的人，幾乎無法想像外邦人與猶太人在古時分歧有多深。人類本是合一的；聖經一開始就清楚宣告這事。可惜，人類墮落了，洪水來了；其中可追溯出人類最早的分歧和隔絕。乍看之下，神促成了人與人之間的分歧，因爲祂從萬國中揀選了以色列「特作」祂的「聖民」。但我們要記得神揀選亞伯拉罕，是要藉他的後裔使萬國得福，而以色列

被揀選爲要成爲萬國之光<sup>1</sup>。可悲的是，以色列忘記了自己的聖召，將殊榮歪曲爲偏袒，最終還一心地輕視——甚至是厭惡——外邦人，稱之爲「犬類」。巴克萊（William Barclay）幫助我們感受兩者的分歧和敵意是多麼的根深蒂固；在猶太人這一方面尤其嚴重：

猶太人極度輕視外邦人。他們說，神創造外邦人爲要用作地獄的燃料。又說，在神所造的萬國中，祂只愛以色列一個……當外邦人的母親受臨盆之苦，亟需援手之際，去幫助她是於法不合的；因爲這無疑是幫助她爲世界再添一個外邦人。在基督降世以前，外邦人全然是猶太人蔑視的對象。彼此的隔閡，牢不可破。猶太男子若娶外邦女子，或是猶太女子嫁給外邦男子，家人馬上替他／她舉行葬禮；與外邦人談婚論嫁等同死亡。<sup>2</sup>

外邦人所面對的雙重隔絕——與神隔絕、與神的百姓以色列隔絕，有一個屹立的標記；即「中間隔斷的牆」（14節，AV）或作「冤仇的牆」（RSV）。這是大希律所建宏偉的耶路撒冷聖殿的特徵；聖殿建在大平台上。繞著殿的是祭司的院子，東面是以色列的院子，再往東去是婦女的院子。三院——祭司用的、以色列男子用的、以色列女子用的——都與聖殿一樣築在平台上。往平台下五級另有一座圍上牆壁的平台，走出圍牆再下十四級另外有一道牆，後面是外邦院的外院，這院子十分寬闊，包圍著整座聖殿及它的內院。外邦人不論站在哪裏，都可以瞻仰聖殿的宏偉，卻不可越雷池半步。阻隔的牆是石造的，厚達一公尺半，每隔一小段就豎立了希臘文和拉丁文的警告牌；上面不是寫著「違著必罰」，而是「違者必死」。

著名的猶太歷史家約瑟夫(Josephus)在兩卷著作裏，均對此牆有所記載。在《猶太掌故》(*Antiquities*)，他提到聖殿「四周圍有石頭堆成的障礙，嚴禁外邦人僭越，違者處死」<sup>3</sup>。在《猶太之戰》(*Wars of the Jews*)他說得更清楚：「殿的四圍有一道石牆，高三肘，十分華麗，其中有等距的柱，分別以希臘文或羅馬文宣告潔淨之例：『聖所之地，異族止步』。」<sup>4</sup>

大約一百多年前，有兩個希臘文的告示板被人發現；一個在一八七一年，另一個在一九三五年。前者存放於伊斯坦堡(Istanbul)博物館，是塊寬達一公尺的白石灰板，上面刻著這樣的字句：「異族人一律不得越過聖殿四周的圍牆；犯者處死，咎由自取。」大約就在三年前，保羅才差點使自己誤觸法網；一羣猶太暴民以為他帶了外邦人進聖殿，一怒之下幾乎將他就地處決。湊巧的是，那個外邦人正好是以弗所人特羅非摩<sup>5</sup>。

這就是以弗所書第二章的歷史、社會、宗教背景；世人固然因罪與神隔絕，外邦人更與神的選民隔絕了。更糟的是，除了這雙重隔絕外（聖殿圍牆乃是象徵），其間還充滿著不斷爆發的冤仇、敵意(*echthra*)：人與神、外邦人與猶太人，敵意難消。

以弗所書第二章偉大的主題就是：耶穌基督把兩種冤仇都消滅了。第二章下半部，則以倒過來的次序予以說明。

14節：「因祂……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……廢掉冤仇(*echthra*)。」

16節：「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(*echthra*)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」

耶穌不僅消除了這兩種冤仇，祂還成功地建立了一個新社會，甚至新人類；以和好代替隔絕，以和平代替冤仇。這一個在基督裏所達致的新人類的合一，正是保羅在一章10節所憧憬的，就是：基督為首之日，萬有終告合而為一的保證與預嚐。

對於相關背景和主題有初淺了解後，就可研讀經文了：

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：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；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

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在仔細研讀之前，先掌握本段大綱或可對經文有較全面的了解。保羅寫下了外邦讀者靈程的三個階段；其要旨如下：(1)你們從前遠離神，與以色列百姓無關；(2)基督耶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捨身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彼此和好，也與神和好，創造了一個「新人類」（15節，NEB）；(3)你們不再是外人，乃是

和以色列一起成爲神的百姓和家人。這三個階段可從三個詞語看出來，即：「從前」（11節）、「如今」（13節）和「這樣」（19節）。連起來是：應當記念：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……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……已經得親近了……因祂使我們和睦……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……。我把這三個階段定名爲：

- a. 疏離了的人類畫像——我們的本相（11～12節）
- b. 成就和睦的基督畫像——耶穌基督的大功（13～18節）
- c. 神的新社會畫像——我們的現狀（19～22節）

## 1. 疏離了的人類畫像——我們的本相（11～12節）

保羅在第1、3節描繪了人類（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）陷在罪惡與死亡裏的慘況；在第11、12節，他特別論到在基督以前的外邦或異教世界，他們被猶太人（受了割禮的）謔稱爲沒受割禮的。割禮固然是神給亞伯拉罕的外在記號，爲與神立約的百姓所用，可是後來人把這禮儀誇大了，連這詞彙也被渲染。外邦人與猶太人素來慣於互貶；保羅刻意指出這一點。外邦人被稱爲「沒受割禮的」；猶太人則被稱爲「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受割禮的」。保羅好像在說稱呼和標籤都不重要，背後的實質才重要。「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受割禮的」，這句話暗示了另外有一種割禮——是內心的、屬靈的，不是肉身的；這種割禮不管猶太人或外邦人都需要<sup>6</sup>。

在第12節，他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彼此稱呼的糾結拋置一旁，進入更嚴肅的議題：外邦人是局外人；與神隔絕。他在羅馬書列出猶太人享有的權利（羅九3～5）；在這裏，他則臚列

了外邦人所沒有的資格。第一，他們與基督無關。這句話令人不忍卒睹，尤其第一章揭示了「在基督裏」的屬靈福氣多麼浩大，第二章又闡釋了神如何使我們「與基督一同」甦醒、復活、同坐天上寶座。可惜從前即在主前的歲月裏，外邦人既沒有「在基督裏」，也沒有「與基督一同」，反而「與基督無關」；甚至，也沒有期待過會有彌賽亞的出現。

外邦人第二和第三項所沒有的資格則較相似，就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（「所應許的」，可能指神給亞伯拉罕的基礎應許）。以色列是一個得到神親自眷顧的國家，是神治國度，是立約的百姓。神將自己和他們連在一起，親自治理他們；然而，外邦人被排除在這約、這國之外。

保羅直言外邦人第四和第五項所沒有的資格：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「沒有指望」，因為雖然神已計畫和承諾有一天要收納他們，他們卻毫不知情；因此，沒有支持他們的希望。他們是「無神的」（*atheoi*），神雖已藉萬物向萬民啓示了自己，沒有不爲自己留下見證，人卻壓抑所知的真理，反倒去拜偶像<sup>7</sup>。所以說古代的非猶太世界「沒有指望」、「沒有神」，一點也不過分。希臘人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了，沒有將來的應許可以盼望；希羅神祇完全不能滿足人心靈的飢渴。人們沒有神（*atheoi*），非因他們不信鬼神（實際上，他們信得太多），而是說他們不像以色列那樣真正認識真神<sup>8</sup>，也不能與祂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（因為摒棄了本有的知識）。

這五項，就是外邦古代世界在基督以前的悲慘境況；他們與彌賽亞、神治國度、諸約、神自己全無關聯。韓滴生說：他們「無基督、無國籍、無朋友、無希望、無真神」<sup>9</sup>。一言以蔽之，保羅說他們是：「遠離」的人（13節）；離開了神和神的百姓。

我們有必要補充說，當我們還未曾信靠基督的時候，我們的苦況也是這樣。我們遠離了神和祂的百姓；更糟的是我們的心帶著「敵意」，反抗神的權威，對真正的人間團契知道得很少，甚至無所知。今日沒有基督的世界豈不也是這樣？人們依然不斷豎立種種圍牆，好像可怕的柏林圍牆一樣；或豎起無形的鐵幕、竹幕，或設置劃分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部落、階層的障礙。沒有基督的羣體，最常見的特徵就是紛爭；我們都是過來人。故此，使徒說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（11節），原文第12節又再提一次記念。聖經有時叫我們忘記（例如別人對我們的傷害），但它卻要我們千萬不可忘記一件事，就是：我們未蒙神恩之前的本相。惟有記住從前遠離神的情形（當中不乏令人痛心的片段），我們才能不忘神的赦罪更新之恩是多麼浩大。

## 2. 成就和睦的基督畫像——耶穌基督的大功（13~18節）

以弗所書第二章上下兩個部分，顯然是平行的。開始的時候先講沒有基督的人生：「死」（1~3節）、「無分」（11~12節）。然後是轉機：「然而神」（4節）、「但如今」（13節）。所不同的是，保羅在下半章著重外邦人的經歷。他兩次加強語氣說到「你們」(*hymeis*)一詞：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……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……得親近了。」

基督所成就的基本上是這樣：你們從前遠離的人，已經得親近了；這些空間詞語（「遠」、「近」）在舊約相當普遍。神和以色列「相近」，神應許作他們的神，使他們作祂的子民。因此摩西能夠讚美說：「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神……與我們相近呢？」<sup>10</sup>詩篇一四八篇14節，重申了以色列這個獨特之處，說：「以色列人，就是與他

相近的百姓。」外邦國家則是「在遠方的」，神要把他們從「遠方」召來<sup>11</sup>。但神應許說，有一天祂要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；這應許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了，保羅也用這句話直指耶穌<sup>12</sup>。我們基督徒藉著基督得以「親近神」的這份福氣，太容易被忽略了。我們的神並沒有站得遠遠的，沒有像東方的君王那樣擺架子，也沒有堅持繁文縟節。相反地，透過耶穌基督、藉著聖靈，我們馬上進到祂面前，以祂為我們的父（18節）。我們要彼此勉勵，多享用神所賜的這項特權<sup>13</sup>。

第13節並不是單單指出我們的「遠」與「近」而已，它還傳遞兩個重要的訊息；意即：我們之所以能親近神乃因我們在基督耶穌裏、靠著祂的血之故。我們若要忠於使徒的教訓，就必須同等看待這兩句話，不可厚此薄彼。因為「靠著祂的血」（如：一7），意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而死，使我們與神復和，又彼此和好；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則指我們現在親自與基督聯合，從而享受到祂所成就的和睦。這兩句話，見證了從前「在遠處的人」、「如今得親近」的兩個階段。第一個是十字架的歷史事件；第二個是與基督聯合的當代經驗，就是悔改歸正。保羅在以下幾節，將解釋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大工。同時，我們要細究「在基督耶穌裏」的意思；因為保羅以此作為論述基督和好之功的基礎。基督所成就、保羅所宣講的復和工作，並非人人有分的；惟有親近基督，亦即「在祂裏面」，親自與祂在生命上聯繫起來的人，才經歷得到與神和祂兒女們的相近。正如麥基解釋這幾節經文時說的：神使人類合而為一的方法不是藉著思想（哲學），像羅馬天主教那樣；也不是以政治（征服），像伊斯蘭教或馬克斯主義那樣；而是屬靈的（藉著基督的救贖，使猶太與外邦、人與神，最後

是天地萬物都合而為一)。這裏有三種「帝國主義」，即：思想的、武力的和神國的。

使徒繼而敘述基督工作的內容和方法。內容很清楚：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（14節）。「祂」(*autos*)是加重語氣；是祂，基督耶穌，在十字架上流血，而且在今天甘願叫屬祂的人與祂聯合；是祂藉著一次作成了的事賜給我們，成為我們的和睦，就是在我們與神的中間作和睦的使者。將兩下合而為一中的「兩下」，似乎清楚地指著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合一；但正如前面所說的，和好的範圍比這個更廣闊。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中所提充滿冤仇的「牆」，象徵了外邦人與神，以及與以色列人的隔斷。

保羅說耶穌基督已經把牆拆掉的宣告，是令人矚目的。就實物和歷史而言，那道牆要到主後70年，羅馬軍團攻陷耶路撒冷的時候才倒下。因此，保羅寫以弗所書時，牆還是繞著聖殿屹立不搖，還是阻隔了外邦人。實物的牆當時還未倒下，但在屬靈上，這堵牆早在主後30年左右，當耶穌死在十架上時就倒下了。羅秉森說得好：「牆雖未倒下，但在屬靈意義上，它已經落伍、無用、過時。象徵仍在，但所象徵的已不復存在了。」<sup>14</sup>

基督用什麼方法使人和睦呢？祂死在十架上的時候，怎樣消弭猶太人與外邦人、人與神之間造成阻隔的敵意呢？答案在第15、16節。兩節蘊含濃縮的神學真理，有必要細心解開。或者最好的步驟是依循他所用的三個相接的主要動詞去探索，逐一解明。這三個詞依次是：廢掉……造成……成就了和睦……；保羅說：祂廢掉了律例誡命，為要創造一個新人類，並且叫二者（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）都與神和好。

#### **a. 廢掉律例誡命（15節上）**

保羅首先指出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；乍看之下叫人驚異。使徒怎可能宣稱基督廢掉律法呢？這豈不是與基督在登山寶訓中講的相反嗎？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<sup>15</sup>二者的矛盾只是字面上的；實質上，兩者所講的律法意義不同。

登山寶訓的上下文，顯示耶穌指的是道德律法。祂在辨別法利賽人的義與基督徒的義時，指出基督徒的義包括對律法徹底的遵從。保羅在這邊講的，似乎是指著禮儀上的律法，NEB將它譯作「大規小戒」，包括割禮（猶太人與外邦人在身體上的最大分別，11節）、祭物、飲食上「潔淨」與「不潔淨」的社會條例。歌羅西書中，有一段平行經文提到了「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」（二11、16～21）之類的事。因此，保羅這裏所說的「律法上的規條」指的乃是這一類的例律。就是這些個律例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隔開了；但耶穌廢掉了全部的禮儀律法。祂是以自己的身體（指的當然是祂肉身受死）成就這事的；因為在十字架上，舊約禮儀律法所預表的、所投影的，都全部應驗了。

話說回來，保羅在這裏可能另有第二層含義。他所指的是道德的律法，而不僅是禮儀的條文。毫無疑問，耶穌並不因道德律法被視為行為準則而廢掉它（門徒仍當謹守遵循）；但因它不是得救之路，祂廢除了它！每逢律法被用作得救之法，結果就是分離。人根本守不了律法，不管多麼努力。律法使我們與神分離，也彼此分離。惟有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親自順服、守全了律法；死的時候卻承擔我們違背律法的後果。祂替我們承受了「律法的咒詛」（凡不守律法的都面臨審判的威脅），叫我們得以自由<sup>16</sup>。或者好像歌羅西書的平行經文所說的一樣：「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、攻擊我們、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

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」(西二13~14)；以致神能夠寬恕我們一切過犯。現在，要蒙神接納，只有信靠釘十架的基督，不分猶太人外邦人。律法使人分隔，信心使人合一，因為通往神面前的路惟獨基督，別無其他。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的重點：在基督的十架面前，人人站在同一水平上。

簡言之，耶穌同時廢掉了禮儀律法的制度，和道德律法的咒詛。禮儀與道德規範，都帶來分離；然而，靠著基督十架，二者都被廢除。

## b. 創造一個新人類 (15節下)

保羅從基督消極的工作——廢除殘舊律法的分歧性，轉到祂積極的工作——創造合一不分的新人類；這美妙的轉折不容忽視。分別從兩種意義解釋律法，皆可看見它在人類中造成了深不可測的峽谷。猶太人與外邦人彼此仇恨，老死不相往來；然而，當阻絕彼此的律法除掉，兩下的人就不再分開；基督所憑著的乃是創造的主權，把二者合而為一。經文的直譯是：祂「將兩下創造成為一個新人，成就了和平」。布魯斯則說：「這個新人，與以弗所書四章13節那個『成人』一樣，代表了整個基督徒羣體。」<sup>17</sup>事實上，保羅指的並非一個「新人」，而是「一個新人類」，在基督耶穌裏合而為一。雖說這個合一的新人類，是耶穌在十架上廢掉分歧的律法時所創造的，然而惟有個別的人親自與基督聯合時，他才得以存在和長大。

在基督裏新造的合一，並不限於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；保羅在別處指出它也消弭了性別和社會的區別。「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「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

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。」<sup>18</sup>這並不是說人世間的差異都撤除了：男還是男，女還是女；猶太人還是猶太人，外邦人還是外邦人。耶穌所撤除的乃是在神面前的不平等；在基督裏，我們有了新的合一。

### c. 猶太人、外邦人都與神和好（16節）

廢掉了分化的律法，創造了合一的新人類之後，就是舊人類裏的兩邦人與神和好，滅了冤仇。這一節的冤仇是神與人之間的，正如第14節指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。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不僅關乎我們叛逆了祂，也因為我們的罪使神的「震怒」臨到我們（3節）。這種雙向的「冤仇」，惟有藉這十字架才能終結。基督在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代受審判，轉消了神向我們的震怒；我們看見了祂偉大的愛，也改變了我們對神的叛逆。就這樣（照著字面），祂「殺死了」、「屠宰了」冤仇。「基督被宰殺而死，」羅秉森說：「但被宰殺的也是宰殺者。」<sup>19</sup>既然雙方的敵意都徹底地消除了，和睦乃是自然的結果。

這就是基督釘十字架的成果。首先，祂廢掉了律法（禮儀的條例和道德的定罪），將人與神、外邦人與猶太人的分歧消除了。其次，祂在從前成見極深的兩邦人當中創造了合而爲一的新人類，使兩下彼此和睦。第三，透過被釘十字架，消弭冤仇，使人與神和好。基督釘十字架的成果就是簇新而合一的人類，彼此合一，連於造物之主。

這並不意味著，現今全人類都是合一和好的；憑觀察與經驗便知道事實並非如此。保羅也沒有這樣的教導，他進而提到基督另一階段的工作：祂來傳和平（17節）。我們已經知道祂是我們的和睦（14節），因而成就了和睦（15節），創造了新人類。現在我們看見祂傳和平，就是傳和平的福音，是祂藉十

架成就的<sup>20</sup>。先是祂成就和睦；繼而宣告出來。既然這和睦是在十架上成就的，按道理，宣告該在此之後；因此，這個傳和平福音的行動並不是指祂公開的傳道工作，而是指祂復活以後的顯現。顯現後，祂對使徒所講的頭一句話是：「願你們平安」<sup>21</sup>。此外，也指祂藉使徒和歷世歷代基督徒向世人傳和平福音的行動<sup>22</sup>。耶穌基督今日仍然透過門徒的口，在世上宣告和平。這是多美妙的事！每逢我們宣告和平，乃是基督透過我們去宣告。

還有，這好消息一開始就是遍及遐邇的，不論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蒙恩：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兩個羣體都有多人得到了福音，從而發現自己得以與神合一，也與人合一。因為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（18節）。「和好」是一次的事件，它卻帶來恆久「進前」的關係。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……。」<sup>23</sup> *Prosagōgē*（進入）使人想起謁見皇上，「面聖」的場面。這字莊嚴的意味仍在，但對象卻是父親，不是帝王，我們可以「放膽無懼、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」（三12）。在我們享受這麼通達的路徑時，我們對於體會三一神永恆的奧祕並沒有實際的困難。因為我們進到父面前是藉著祂（成就與宣告和睦的子），而且是在或藉著裏面那一位靈。聖靈叫人們重生，印上印記，住在他們裏面，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在我們的軟弱中幫助我們、教我們禱告，使我們在禱告的時候合而為一。我們兩下，猶太人和外邦人，一同以神的新社會身分進到父面前。這樣，神的百姓藉著聖子，憑著一位聖靈，坦然進到聖父面前；而與三一神的關係，乃是基督和睦工作最崇高、最豐富的成就。

### 3. 神的新社會畫像——我們的現況（19~22節）

保羅用「這樣」開始了他的總結。他逐步解釋基督怎樣使外邦人——「遠處的人」——靠近神和祂的百姓，又如何廢掉律法創造合一的新人類，並將二合為一，一同與神和好，同時向遠處和近處的人宣告和平。這樣，基督工作與祂宣告和平的結果為何？意即：你們（外邦人）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或「異鄉客」(NEB)，或沒有公民權的遊客。相反的，你們的地位徹底改變了。你們現在是「有分」的人，這是前所未有的事。從前你們是四處漂流的；現在，你們最少已有了恆久的家園。

爲了說明這個地位上的改變，以及他們在基督裏所有的權益是多麼豐富，保羅用了三個熟悉的模型來描述教會；別處經文也有同樣的引申。這個由猶太人和外邦人合成的羣體，被描繪作：神的國度、神的家庭、神的聖殿。

#### a. 神的國度（19節上）

照第12節說，外邦人是無名無分的外人，「在以色列國民 (*politeia*) 以外。」現在，他告訴他們，「你們……是與聖徒同國 (*sumpolitai*)；此處「聖徒」或「聖潔的國度」似乎是指著猶太人說的。*Politeia*，這個字在幾年前保羅曾經使用過；當時他在耶路撒冷向議會申辯<sup>24</sup>。現在，他所說的是另一種公民權。縱然他沒有詳細的解釋，他所指的似乎是神國的國籍。這個國度既不是地域的政府，也不是一個屬靈的架構。所謂神的國度，指的是神親自治理百姓，並賦予在祂治理之下必有的權益和責任。在這一個嶄新的、被神管治的國際羣體，不但取代了舊約以神權治國的羣體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同享平等的地

位。保羅執筆之時，羅馬帝國如日中天，國勢鼎盛，絲毫沒有任何頹勢。但保羅已看見了這個截然不同的國度，非猶太、非羅馬，是國際的、多種族的，較諸任何世上帝國更壯麗、更恆久<sup>25</sup>。他以這個國度的國籍為榮，遠超過他的羅馬國籍。人在其中是自由、穩妥的。不再作外人和客旅……是……同國，這句話顯出了在基督以外的飄泊無定與在神的新社會裏的安枕無憂，分別是多麼地大。「我們不再是持著護照的人，乃是……拿到了自己的出生證明書……我們有所歸依了。」<sup>26</sup>

## **b. 神的家庭（19節下）**

保羅用了一個更加親切的比喻：是神家裏的人了。國度是一件事，家庭又是另外一件事。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裏不是單單同屬於神的管治而已，乃是一同成為神家裏的兒女。就在上一節，保羅提到了大家靠著基督得享進到父面前的殊榮（18節），他也在這封信的起頭論述了「得兒子名分」之福（一5）。在下文，他很快要提到神為父的典範（三14~15），以及「神就是衆人之父」（四6）。但在這一節，他似乎著重因著共為天父兒女而來的那種突破種族藩籬的兄弟之情，而不是要強調神為父的事實。新約最常用的一個詞語就是「弟兄們」（意即「弟兄姊妹」）；這個詞代表著一種密切的關係，內中有熱情、關懷、支持。神的新社會，應該常常帶著「手足情深」的標誌。

## **c. 神的聖殿（20~21節）**

保羅現在講到第三幅圖畫。教會本質上是由人所組成的；然而，從某些角度看來，教會與建築物也有相似之處，特別是聖殿。千百年來，耶路撒冷的聖殿——所羅門建的、所羅巴伯

重建的、希律所建的——一直都是以色列作神選民的身分象徵。現在有了新的選民，是否像耶穌說的另有新的聖殿呢？新百姓不是一個新國家而是一個新人類，是國際化、普世性的；任何地理中心都不是合適的象徵。他該有怎樣的殿作為合一的中心？在第20～22節，保羅用最清楚的經文講解了新聖殿的異象。細心研讀，大有裨益。他講解這圖畫，先論到根基和房角石，然後談到整座建築與個別的石塊之間的彼此結連、發展，並談及其現在的功能以及（最少有這暗示）將來的結局。

首先，談根基。堅固穩妥的根基對任何建築物來說，都是最重要的。耶穌的登山寶訓，就是以兩個蓋房子之人的故事作結束；要把房子建在磐石上。教會以什麼磐石為根基？保羅說：「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」（20節）

使徒和先知都是負責教導的人。這樣，構成教會根基的，並不是使徒或先知的本身或職分，而是他們的教訓。還有，我們該把他們看作受靈感的教師，是神的出口，帶著神的權威。「使徒們」一詞，在這裏不可能泛指宣教士、植堂者、主教們或其他的教會領袖；它所指的乃是由耶穌揀選、呼召、授權的那一小撮人。他們奉祂名教導，親眼見證祂的復活；意指的是十二使徒、保羅、雅各，以及另外一、兩位跟隨耶穌的人。他們期望教會相信和持守所教導的，也期望教會遵從他們所吩咐的。「先知們」一詞，指的也是受神默示的教師；神的話臨到了他們，他們忠實地傳給別人。「使徒們和先知們」合起來就是說，教會的教導載於舊約（先知）和新約（使徒）裏面。不過，這裏的次序（「使徒和先知」不是「先知和使徒」）顯示：此處指的是新約的先知。若是如此，將先知和使徒等同視為教會根基，意義重大。這批新約的先知乃是另一小組受神默

示的教師，與使徒們關係密切，一同作基督的見證，並憑著啓示領受神的教訓；因此，所言堪作教會的根基。

實際說來，新約聖經就是教會的基礎；是教會建立的文獻。凡是根基一經奠定，建築物一旦豎立起來，就不可以再行更改。照樣，作為教會根基的新約聖經，也不容今天自稱使徒和先知的人任意增刪修改。教會的興衰存亡，在乎她是否忠於神藉著使徒和先知所啓示的基礎真理；亦即現今存載於新約聖經裏的神話語。

房角石也是建築物的重要部分；它是根基的一部分，也是重要的部分。有了房角石，建築物就能夠堅固並確定位置和角度。耶路撒冷聖殿的房角石非常巨大；羅秉森說聖殿南牆曾經掘出一整塊三十八呎九吋（約十二米）長的古石<sup>27</sup>。新的聖殿的房角主石就是基督耶穌自己；別處經文也說祂是基石<sup>28</sup>。但保羅在這裏特別想到的是：耶穌基督將日漸長大的殿聯合為一個整體的能力。因為祂是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……。合一與成長是二而一的，祕訣就是耶穌基督。由於「在基督裏」的這個概念是指生命上的結連，最自然的比喻就是枝子與葡萄樹，以及肢體和身體的比喻。但這裏用的是建築工程的例子，房子怎樣穩靠房角石聯繫和建立，教會的合一和增長也怎樣倚靠那不可少的房角石基督。除非教會恆常地、牢固地與基督連起來，否則，合一還是會分裂，增長若不是停滯，就是走偏了。

講完了整座建築物之後，保羅轉到個別的石塊去。兩者都不能缺少與基督的聯繫：基督……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……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……。使徒彼得也是用建築物比喻教會；他說教會每一分子都「像活石」，要「來到主面前……被建造成為靈宮」<sup>29</sup>。保羅在這裏則提到外加的石頭，

你們也，指的是外邦讀者。如前所述，耶路撒冷聖殿是猶太人專有，是外邦人的禁地。現在，外邦人不但可以進入，還成爲聖殿結構的一部分。由於房角石其中一項功能是將兩道牆連起來，或許保羅在借喻說猶太人與外邦人團結一致全賴基督。

新聖殿有何用處？原則上與舊殿無異，亦即作神居住的所在（22節）。有屬靈知識的以色列人，當然知道神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；並且全宇宙都不足供無限的神居住<sup>30</sup>。不過，神應許在至聖所顯出祂的榮光，象徵祂住在百姓中間的真理。新的聖殿不同於舊的殿；它不是人手造的，不是一國一族專有的，也不是地理上的。新的聖殿是座靈宮（神的家），是具國際性的羣體（外邦人、猶太人兼而有之），而且幅員遍及全地（神的百姓所在之處就有神的聖殿在那裏）；這就是神的居所。神與祂的聖民連結在一起，而不是與宗教建築物連結在一起；祂連結於祂的新社會，爲他們起了誓、立了約；祂住在其中，在個人裏面，也在羣體裏面<sup>31</sup>。那麼，神同在的象徵——至聖所的榮光——以什麼來代替？保羅在這裏提出了答案：教會是主（在新約，若不特別註明，就是指「主耶穌」）的聖殿，又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三一神的真理再次喚起我們的注意；「在主裏」、「在靈裏」，神住在祂子民裏面，以他們爲聖殿。換言之，父神透過聖子，藉著聖靈與我們同住。

保羅口述此信的時候，以弗所城矗立著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神廟（「大哉，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！」）。亞底米神廟是用大理石造的，最深入的神龕有一尊女神像。在耶路撒冷則有大希律所建的猶太聖殿屹立著，敵擋外邦人，也敵擋神。雖然神同在的榮光曾在其內的至聖所彰顯過，但它現在卻要殲滅神在祂受膏者身上所啓示的榮光。兩座殿，一座異教的殿，一座猶太教的殿，同是信衆給他們的神作居所的；但兩座

殿都只有空洞的外殼，都沒有真神的同在。現在新殿出現了，就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這是祂的新社會，在世界每一個角落蒙祂救贖的人中間；他們是神在世上的家，他們也要在天上作祂的家。這殿工程尚未完成，它正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惟有在新天新地都造成了，寶座上的聲音才會作出最終的宣告，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」<sup>32</sup>

## 結論

能夠追溯使徒的教訓，實在美妙無比；他在偌大的畫布上大筆揮灑。他提醒外邦信徒說，從前，你們與神和祂的百姓隔離了；但基督代死，使你們與兩者復和。現在，你們不再像從前那樣作外人，乃是成為神所管治的國民、蒙祂眷愛的家人、得祂居住的聖殿。簡言之：從前遠離，現已和好，基督已經領你歸家。

這異象的榮耀實在非筆墨所能形容；神所建立的新社會簡直就是新的創造、新的人類。它的特徵不再是分離而是復和，不再是勾心鬥角而是和睦合一；這個新社會乃是蒙神管治、眷愛、居住的。

異象如此。可是當我們從聖經描繪的理想，轉到今日教會實際的景況時，卻是另一個叫人傷心的事。在其中，我們時常看見隔閡、分歧、不和。基督拆毀了舊的屏障，基督徒卻又把新的建立起來：膚色、種族、民族主義、部落主義、私人恩怨、傲慢、偏見、嫉妒、記恨、階級等等。或者是神職主義，將神職人員與平信徒分隔，彷彿大家分屬不同種類；又或者是宗派主義，將教會化作小教派，與基督教會的合一性與普世性背道而馳。

這類的事情，實雙重不敬。首先，它們褻瀆了基督；在基督拆毀分隔之牆的惟一人類社羣裏，我們豈敢在其中再豎立圍牆呢？當然，而教會外面的世界，存在著語言文化的障礙是免不了的。而初信者，保有原來的生活習慣、穿著打扮或談話方式，一如原已熟悉的風俗習性，也是極為自然之事。不過，若教會刻意加深這些障礙，甚至不採取積極行動消除這些舊有習性，不力求彰顯神的新社會超文化的合一，就是與基督的復和工作為敵，甚至是破壞它。

對基督不敬的事同樣褻瀆世人；雖然方式不同，但它們阻礙了世人相信耶穌。神的心意是要祂的百姓成為可見的福音榜樣，在人面前展示復和的好消息。要是沒有活出福音的教會，大搞佈道活動又有什麼益處呢？要是我們在教會裏面容許種族與階級的屏障存在，同時又到外面繼續宣告耶穌已經藉著祂的十字架粉碎了從前的隔閡，創造了一個相愛的新人類，這簡直是不可能的事；根本有違基督徒的誠信。我並不是說教會要完美無瑕才可以傳福音，而是說教會不可能對自己的瑕疵視若無睹，卻想大有果效地傳福音。

我們要將教會的失敗放在良心上，要去感受這一切怎樣令基督與世人感到討厭，要為教會言行不一的鴻溝哀哭，要為我們易於搪塞掩飾、文過飾非的行為悔改，要決心糾正這一切。我真不知道有什麼比這更加緊急，就是：為了基督的榮耀、為了福音的廣傳，教會要成為、也要被人看為——按著神的旨意、按著基督的大功本有的面貌——一個新人類、一個人類羣體的榜樣、一個兄友弟恭、姊妹相親、彼此和睦、敬愛天父又彼此相愛的家庭，是神藉著聖靈明顯同在的居所。這樣，世人就會相信基督是成就和睦的那一位。至此，神就要得著祂的名當得的榮耀。

## 附註：

1. 參：創十二1~3；賽四十二1~6，四十九6。
2. Barclay, p.125.
3. *Antiquities*, XV. 11.5.
4. *Wars of the Jews*, v.5.2.
5. 徒二十一27~31。
6. 參：羅二28~29；腓三3；西二11~13。
7. 參：徒十四15及下，十七22及下；羅一18起。
8. 詩一四七20。
9. Hendriksen, p.129.
10. 申四7。
11. 賽四十九1。
12. 賽五十七19；弗二17。
13. 來十22；雅四8。
14. Armitage Robinson, p.60.
15. 太五17。
16. 加三10、13。
17. Bruce, p.55.
18. 西三11；加三28。
19. Armitage Robinson, p.65.
20. 參：賽五十二7。
21. 約二十19~21。
22. 參：徒十36；弗六15。
23. 羅五1~2。
24. 徒二十二25~29。

25. 照樣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32節指出：「神的教會」是指「猶太人」、「希臘人」以外的第三羣體。毫無疑問，亞力山太的革利免能夠將基督徒界定為「以第三種形式」敬拜神，乃是「蒙救贖的族類」，與希臘人和猶太人有別，所根據的就是這些經文。（*Miscellanies*, VI.5）。而第二世紀《致丟格那妥書》（*Letter to Diognetus*）則稱基督徒為「新族類」（第一章）。
26. Lloyd-Jones, *God's Way*, p.302.
27. Armitage Robinson, p.69.
28. 參：賽二十八16；詩一一八22；林前三11；彼前二4～8。
29. 彼前二4～5。
30. 參：王上八27；徒七48～49，十七24。
31. 比較哥林多前書六章19節，三章16節和以弗所書二章21～22節，分別以神的殿喻信徒個人的身體、個別堂會和普世教會。
32. 啓二十一1～5。